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开华、邱贤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基本情况如下：

张开华，男，1962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教授。2021 年 5 月 31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邱贤华，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江西省环保工业公司技术员；1991 年 2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江西环保设备成套公司助工；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江西省科学院生物资源研究所、南昌绿环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助研、副研；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南昌航空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教授、三级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9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开华	14	14	0	0	否	1
邱贤华	13	13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开华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同意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宜	同意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同意

月 27 日	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集中采购服务协议事项	同意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同意
2023 年 6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事项	同意
2023 年 8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提高与江西省绿汇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服务协议总额的议案 2. 关于拟承接关联方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拟承接项目公司厂网一体化工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海绵环境有限公司上栗县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邱贤华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	同意

月 10 日	一次会议	员换届事宜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同意
2023 年 5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集中采购服务协议事项	同意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同意
2023 年 6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股东借款事项	同意
2023 年 8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提高与江西省绿汇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服务协议总额的议案 2. 关于拟承接关联方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实施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拟承接项目公司厂网一体化工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海绵环境有限公司上栗县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

2024年4月29日